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内部控制制度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保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内部控制制度的有关规定，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内部控制是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全体员工实施的、旨在实现控制目标的过程。

内部控制的目标：合理保证公司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公司实现发展战略。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和有效执行负责。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

第二章 内部控制制度的框架与执行

第四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以下层面：

- （一）公司层面；
- （二）公司下属部门或附属公司（包括控股子公司、分公司和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层面；
- （三）公司各业务单元或业务流程环节层面。

第五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包括以下基本要素：

- （一）内部环境：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和职权的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 （二）风险评估：是指公司及时识别、系统分析经营活动中与实现内部控制目标相关的风险、合理确定风险应对策略的过程。
- （三）控制活动：是指公司根据风险评估结果，采用相应的控制措施，将风险控制可在可承受度之内。



（四）信息与沟通：是指公司及时、准确地收集、传递与内部控制相关的信息。确保公司内部、公司与外部之间进行的有效沟通。

（五）内部监督：是指公司对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评价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现内部控制缺陷，及时加以改进。

第六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涵盖经营活动中的以下业务循环：

（一）销售与收款循环：包括销售计划管理、客户开发与信用管理、销售定价、订立销售合同、发货、收款、客户服务和会计系统控制等环节。

（二）采购与付款循环：主要涉及编制需求计划和采购计划、请购、选择供应商、确定采购价格、订立框架协议货采购合同、管理供应过程、验收、退货、付款、会计控制等环节。

（三）生产与存货循环：包括取得存货、验收入库、仓储保管、领用发出、盘点清查、存货处置等环节。

（四）固定资产循环：包括固定资产的取得、验收、登记造册、投保、运行维护、更新改造清查盘点、抵押质押、淘汰处置等环节。

（五）货币资金循环：包括货币资金的入账、划出、记录、报告，财务人员的授权和执行等的政策和程序。

（六）工程项目循环：包括工程立项、设计、招标、建设和竣工验收等环节。

（七）筹资循环：提出筹资方案、筹资方案论证、筹资方案审批、筹资计划编制与执行、筹资活动的监督、评价与责任追究。

（八）投资循环：拟定投资方案、投资方案可行性论证、投资方案决策、投资计划的编制与审批、投资计划实施、投资项目的到期处置等环节。

（九）研究与开发循环：包括立项、研发过程管理、结题验收、研究成果的开发和保护等环节。

（十）薪酬与人事循环：包括雇用、签订聘用合同、培训、请假、加班、离岗、辞退、退休、计时、决定和计算薪金、计算个人所得税及各项代扣款、薪资记录、薪资支付、考勤及考核等的政策及程序。

第七条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除包括对经营活动各环节的控制外，还应包括发展战略、企业文化、社会责任、合同管理、业务外包、财务报告、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全面预算担保业务、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和对附属公司的管理制度等各项管理制度。



第八条 公司应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建立内部会计控制规范。

第九条 公司使用计算机信息系统的，其内部控制制度还应包括信息系统管理制度。除明确划分信息处理部门与使用部门权责外，还应包括下列控制活动：

- （一）信息处理部门的功能及职责划分；
- （二）系统开发及程序修改的控制；
- （三）程序及资料的存取、数据处理的控制；
- （四）档案、设备、信息的安全控制；
- （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或公司网站上进行公开信息披露活动的控制。

第十条 公司全面实行内部控制，并随时检查，以应对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确保内部控制制度有效运行。

公司采取培训、宣传、监督、稽核等措施，要求公司全体员工认真执行内部控制制度。

第三章 特定风险的内部控制

第一节 附属公司的内部控制

第十一条 公司应按照下列要求，对控股子公司实行监督管理：

（一）与控股子公司依法建立适当的组织控制架构，监督管理控股子公司的章程制定以及董事、监事、经理的选任或指派的方式。

（二）根据公司的统一规划，协调控股子公司的经营策略、风险管理政策与指导原则，督促控股子公司据以制定相关业务经营计划、风险管理政策及程序。

（三）与控股子公司制定双方业务竞争、关联交易、会计政策等方面的政策及程序。

（四）制定监督管理控股子公司重大财务、经营事项，包括发展计划及预算、重大投资、收购出售资产、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从事证券投资与衍生品交易、签订重大合同、外汇风险管理等的政策及程序。

（五）按照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的规定，督促控股子公司建立信息报告制度，以确保能及时披露控股子公司发生的、达到信息披露标准的重大事项。

（六）控股子公司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其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等重要文件，通报可能会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项。

（七）定期取得控股子公司月度财务报告和管理报告，对其经营、财务、筹



资、投资和担保等事项进行分析和检查。公司可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控股子公司的财务报表。

（八）建立对各控股子公司的绩效考核制度。

第十二条 公司根据控股子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控股子公司的稽核工作进行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同时控制其他公司的，控制子公司应建立对其下属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制度。公司比照对控股子公司监督管理的制度，对分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进行监督管理。

第二节 其他风险的内部控制

第十四条 公司根据自身的战略目标和风险管理策略，针对其他特殊风险制定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五条 公司制定风险处置、危机处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信息披露规定确定内部控制风险报告的制度。

第四章 内部控制制度的稽核与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公司通过内部稽核协助董事会及管理层检查发现内部控制制度的缺陷和实施中存在的问题，考核经营的效果和效率，评价战略目标实现的风险，并及时提供改进建议，确保公司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制度。

第十七条 公司设立审计部负责内部稽核工作，并根据相关法规的规定以及公司的实际情况配备专门的审计人员。

审计部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和实施、公司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公司各内部机构或者职能部门、控股子公司以及对公司具有重大影响的参股公司应当配合审计部依法履行职责，不得妨碍审计部的工作。公司应当要求各内部机构（含分支机构）、控股子公司积极配合审计部的检查监督，必要时可以要求其定期进行自查。

审计部应当保持独立性，不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审计部对审计委员会负责，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审计部负责人由审计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下属审计委员会应对内部稽核工作进行监督指导，并



接收审计部提交的稽核工作报告。

审计委员会应根据审计部门提交的稽核工作报告及相关信息，对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书面的评价报告，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九条 公司制定内部稽核实施细则，实施细则至少应包括如下内容：

- （一）董事会对稽核的授权；
- （二）公司下属机构对稽核的配合义务；
- （三）对内部控制制度检查的项目、时间、程序及方法；
- （四）稽核工作报告的方式；
- （五）稽核工作相关的责任；
- （六）稽核工作的激励方式。

第二十条 公司审计部订立年度稽核计划，并据此检查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

公司将对外投资、购买和出售资产、关联交易、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等情况重大事项作为稽核计划的必备事项。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审计部每季度应与审计委员会召开一次会议，报告内部审计工作情况和发现的问题，每半年向董事会提交一次稽核工作报告。

第二十二条 公司审计部的稽核工作资料，包括稽核工作报告、工作底稿及相关资料由公司档案室保存，时间不少于十年。

第二十三条 公司内部稽核人员对于检查发现的内部控制制度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应据实在稽核工作报告中反映，并应在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后进行追踪，以确定相关部门已及时采取适当的改善措施。

公司将前款所发现内部控制制度缺陷及实施中存在的问题列为各部门绩效考核的重要项目。

第二十四条 公司在提交年度报告前，由审计部负责人填写内部控制制度检查核对表，并提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审计部对审查过程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应当督促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并进行内部控制的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公司内部稽核发现内部控制制度存在重大缺陷、暴露重大风险，应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并追究责任单位或责任人的责任。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或风险的，应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披露。公司应在上述公



告中披露内部控制存在的缺陷、已经或可能导致的后果及采取的措施。

第二十六条 公司在聘请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审计的同时，应当至少每两年要求会计师事务所对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一次审计，出具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会计师事务所在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应当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披露在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公司根据本条例制定各项具体管理制度，并针对环境、时间、生产经营情况的变化及审计部、会计师事务所等所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不断进行优化完善。

第二十八条 本条例自董事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广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12 月